

102年度高屏地區十大優良米飯美食競賽辦法

一、目的：鼓勵餐廳及小吃店使用良質稻米製作米飯，提供消費大眾美味健康之米食，促進國產良質稻米之推廣，增加米食之消費。

二、主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三、辦理日期：初賽—102年5月24日（星期五）

複賽—102年6月26日（星期三）

四、地點：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農業推廣大樓
（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德和路2-6號）

五、計畫聯絡人：曾玉惠副研究員 聯絡電話：(08) 7746774

六、比賽辦法：

（一）參賽資格：高屏地區有營業登記之合法餐廳及小吃店，均可報名參賽。

（二）比賽方式：

1.初賽—以書面資料評分，由評審遴選30組參加複賽。

2.複賽—複賽為成品展示及評審委員品評，評選10組得獎。

3.參賽品數及米飯美食：

（1）參賽單位每組提供1項自家餐廳（小吃店）最有人氣、最拿手或自行研發的米飯美食套餐，套餐含米飯（如肉燥飯、雞肉飯、焢肉飯、排骨飯、牛肉飯、炒飯、...等皆可）、3樣配菜及1道湯；必須以米為主要食材，並註明使用米之來源及品種名。

（2）複賽時，參賽美食需準備兩份，1份供展示及拍照，1份供評審小組品評；副食材儘量使用國產農漁產品，美食由參賽者自行命名。

10：00開始評審，參賽者須向評審委員簡要介紹美食特色。

4.報名手續：

欲報名參賽者須填寫報名表（附件一）及食譜（附件二），附參賽之美食照片、營業場所門面與內部陳設照片各1~3張及營業登記證影本，於5月17日（星期五）之前以掛號郵寄至本場，或由網路download表格，以電子檔e-mail完整資料報名。

5.初賽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配分
有營業登記之合法餐廳或小吃店	10
食譜符合規定格式、說明簡要、易懂	20
米之品種及使用量	20
副食材使用	20
套餐組合有獨家特色或創意	15
店面布置與陳設	15
合計	100

6.複賽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配分
米飯食味品質	50
色、香、味及適口性	20
外觀整體性	10
有獨家特色或創意	10
推廣適合性	10
合計	100

7.複賽獎勵選取 10 組，獎項如下：

(1) 每組獲得「102 年度高屏地區十大優良米飯美食獎」獎牌 1 面及獎狀 1 紙。

(2) 獎金

冠軍：1 組 獎金 12,000 元商品禮券

亞軍：1 組 獎金 8,000 元商品禮券

季軍：1 組 獎金 5,000 元商品禮券

佳作：7 組 獎金 3,000 元商品禮券

(3) 每組獲得該組得獎美食明信片 500 張。

(4) 本場公布得獎美食於網路及平面媒體（新聞稿），並廣為宣傳。

8.複賽補助：每組補助材料費 500 元，比賽當日參賽單位憑食材收據領取。

9.頒獎：獎金於當日評審後頒發，獎牌、獎狀及美食明信片於 2 星期內寄送。

七、參賽美食品嘗：

所有參賽組之作品於頒獎後供來賓品嚐。

1.時間：12：30~13：00

2.參加人員：來賓及競賽人員。

八、其他：

1.得獎作品將公布餐廳或小吃店全名，食譜由本場使用做為推廣地方料理用。參賽者所用之材料及作法由主辦單位公布供參觀者或媒體參考，參賽者不得有異議。

2.複賽評審時間（10：00~12：00）若無法在現場親自向評審委員介紹美食特色或接受詢問，可委由代理人出席。